

神环环发〔2023〕12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麻家塔乡贺地山红岩煤矿膏体充填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麻家塔乡贺地山红岩煤矿：

你矿报送的《神木市麻家塔乡贺地山红岩煤矿膏体充填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68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河新区赵仓峁村，为保护地表建（构）筑物，提高煤炭资源采出率，延长矿井服务年限，红岩煤矿拟采用较为成熟的条带膏体充填开采技术进行煤柱回收。在现有工业场地配套建设地面膏体充填站，充填主要原材料仅限煤矸石、水泥、外加剂。充填开采生产能力为0.6Mt/a，对4⁻²、5⁻²煤层大巷

及斜井保护煤柱、三角煤柱、建（构）筑物压覆煤柱实施膏体充填开采，成品膏体充填材料经专用高压泵，通过无缝耐磨钢管泵送至充填工作面。该项目实施后，可增加开采储量 199 万吨，延长开采年限 2.6 年，项目总投资 3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82.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7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系统废气由集尘罩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斗提机料口、称量斗、搅拌机粉尘由集尘罩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料仓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破碎筛分车间设置固定式雾炮机和喷雾降尘系统，安装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充填楼为封闭式车间，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在厂界四角或东西南北建设不少于 4 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膏体充填井下润管、清洗管路排水、作业面涌水及充填膏体泌出水，在充填作业面设密闭引水管道，经引水管道收集至充填区域临时沉淀池，再经泵输送至地面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矿井水处理站规模为 1200m³/d，采用“预沉+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工艺，处理

达标后回用于井下消防、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煤矿原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60m³/d，采用“A²/O 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洗煤、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岩移观测系统，做好沉陷区观测、整治及复垦工作，以减缓对生态系统不利影响。

（六）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特别要加强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和保护，并将监测报告按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行政部门。

（七）严格按照《煤矿膏体充填留巷开采技术规范》（NB/T10728-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膏体性能指标和充填污染控制。

（八）完善项目安全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试验区

开采结束后，应对各项观测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和总结，提出成果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九）项目填充原料仅限煤矸石、水泥、外加剂，建立充填站运行管理台账，加强充填材料的有毒有害成分检测，禁止 I 类煤矸石以外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其他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充填原料中。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

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7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7日印发